

ᠤᠯᠠᠨ ᠴᠢᠪᠤ ᠮᠤᠯᠤᠰ ᠲᠤ

乌兰察布盟志

(上)

乌兰察布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在举国上下围绕中共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与时俱进,奋发努力之时,《乌兰察布盟志》历经二十载,数易其稿,现在正式出版了。这是乌兰察布盟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全志,她的出版问世,是全盟各级领导、广大干部群众大力支持和全体编辑人员辛勤劳动的成果,是乌兰察布盟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将起到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历史作用。

乌兰察布盟地处祖国边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是我国古代的文明发祥地之一。据史料记载,这里曾是“草过于马背,择水而栖,择沃而耕,水草肥美”的风水宝地;“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是乌兰察布草原风光的真实写照。这里自古以来就是北方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匈奴、鲜卑、契丹、女真、鞑靼、瓦剌、蒙古等各民族相继在这里繁衍生息、劳动生活,用辛勤的汗水,共同创造了这里的文明,为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战国时代的赵武灵王曾在这里推行“胡服骑射”,北魏道武帝拓跋珪曾在这里开创北魏王朝基业,元太宗窝阔台曾在这里点兵作战,清代旅蒙商的驼队曾从这里横穿大漠南北。

乌兰察布盟有比较悠久的革命传统。各族人民在同历代反动势力的斗争中,涌现出了许多有识之士、英雄人物以及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这里曾哺育出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家、蒙古族优秀干部纪松龄、漠杰等人。在近代,就有波及玫瑰营一带的“义和团”运动和辛亥革命时丰镇的“小状元”起义,给这里的各民族播下了反帝、反封建的种子。抗日战争前夕,打响过震惊中外的“红格尔图战役”和“百灵庙暴动”的枪声,八路军大青山抗日支队曾建立抗日根据地,开展敌后游击战争,书写了蒙汉人民团结抗日的辉煌史篇。解放战争中,著名的集宁战役,就发生在今乌兰察布盟行政公署所在地集宁。

乌兰察布盟的行政区划几经变迁。清代,由于清王朝在蒙古地区推行盟旗制,建立会盟制度,于康熙年间建立了乌兰察布盟;在今乌兰察布盟南部地区设置察哈尔右翼四旗。民国时期,今乌兰察布盟区域先后属察哈尔特别行政区、察哈尔省、绥远省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几经调整,现辖二市(集宁、丰

镇)、四旗(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四子王旗)、五县(兴和、凉城、卓资、商都、化德)。总面积 5.4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270 万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为蒙古族,汉族居多数,另有回族、满族、达斡尔族、朝鲜族等 20 多个少数民族。

乌兰察布盟区位优势,资源丰富。盟行政公署所在地集宁市是连接华北、西北、东北的重要交通枢纽,是祖国内地通往蒙古、东欧各国最便捷的陆路口岸。境内京包、集二、集通、准大铁路与 110、208 国道、京呼高速公路纵横交错,交通十分便利。以马铃薯、杂粮、反季节蔬菜以及奶牛、肉牛、寒羊、乌兰察布细毛羊为主的农畜产品资源,以石灰石、萤石、石墨、石膏、墨玉、膨润土、硅藻土等为主的非金属资源和野生动植物、电力能源及旅游、劳动力等资源都十分丰富,是一块亟待开发的风水宝地,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

“前事不忘,后世之师”。志书具有“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洋洋 200 余万言的《乌兰察布盟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运用现代修志的基本规格和方法,比较客观地记述了乌兰察布盟的历史演变、区划沿革、民族源流、地域风貌、风土人情,真实地反映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乌兰察布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发展。她以流畅的文笔、准确的数据、图文并茂的形式展出了乌兰察布盟的今昔,是一部地方上难得的乡土教材,不仅有助于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激发我们建设和振兴乌兰察布盟的激情,而且能宣传乌兰察布盟,使世人加深对乌兰察布盟的了解和认识;还会促进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加快乌兰察布盟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我们认为,《乌兰察布盟志》是一部成功之作。在此,谨向为《乌兰察布盟志》的编纂出版做出贡献和努力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各方面原因,志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以资斧正。最后,在《乌兰察布盟志》出版问世之际,衷心祝愿她能够得到全盟各族人民及社会各界的爱抚和关注,并祝愿她为乌兰察布盟的繁荣昌盛有所奉献。

中共乌兰察布盟委员会书记 韩志然
乌兰察布盟行政公署 盟长 傅铁钢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集宁

凡 例

一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乌兰察布盟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记述中注意突出地方特点、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二 本志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的建设时期,上限据实追溯,下限为1999年末。

三 本志设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附录,辅以图、表、照片,专志采用事以类从、横排竖写的体例,专志设四十六编,分编、章、节三个主层次,按内容需要,节下设目,目下设子目。

四 本志中历史地名、机构、职官使用原名,必要时括注今名;建制、机构名称首用全称,以后记述中用简称,如乌兰察布盟简称乌盟,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分别简称察右前旗、察右中旗、察右后旗,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简称达茂联合旗或达茂旗,和林格尔县简称和林县;乌兰察布盟行政公署简称乌盟行政公署或乌盟行署。

五 人物记述中,“人物传略”所记人物以本籍、现代人物为主,记述在社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起过重要作用的已故人物;“名人简介”记述在盟内外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中成绩卓著之本籍名人;“英雄模范”录入在乌盟各条战线创造业绩并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先进人物;“革命烈士”录入以本籍为主在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牺牲的烈士。

六 志中“解放前”、“解放后”划分为:绥西各旗县以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和平解放为统一时间界线,绥东各旗县以1948年9

月为统一时间界线；“新中国”成立前后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七 记述中“50年代”或“90年代”等称谓，均指20世纪50年代、90年代。

八 大事记下限延至2004年4月（撤销乌兰察布盟建制，改设乌兰察布市）。

九 记述中数字运用以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上的规定》为标准。

十 本志资料主要由盟属各旗县市、各部门提供，依据为各级档案馆、档案室的档案材料、旧志、盟内外出版的各种文献、史料及文件汇编，为节约篇幅不注明出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为主。

《乌兰察布盟志》总目录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编 政 区

第一章 境 域

- 第一节 乌兰察布盟
- 第二节 平地泉行政区(集宁专区)

第二章 建 制

- 第一节 战国至隋唐时期
- 第二节 辽金元明时期
- 第三节 清朝时期
- 第四节 中华民国时期
-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第一节 清 代
-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四章 旗县市概况

- 第一节 集宁市
- 第二节 丰镇市
- 第三节 四子王旗
- 第四节 察哈尔右翼前旗
- 第五节 察哈尔右翼中旗
- 第六节 察哈尔右翼后旗
- 第七节 卓资县
- 第八节 凉城县
- 第九节 兴和县
- 第十节 商都县

第十一节 化德县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 第一节 地 层
- 第二节 地质构造

第二章 地 貌

- 第一节 阴山山地
- 第二节 北部内蒙古高平原
- 第三节 南部丘陵山区
- 第四节 察哈尔熔岩台地
- 第五节 盆地平原区

第三章 气 候

- 第一节 四季特征
- 第二节 气候要素
- 第三节 气候区划
- 第四节 灾害性气候
- 第五节 物 候

第四章 水 文

- 第一节 地表水
- 第二节 地下水

第五章 土壤植被

- 第一节 土 壤
- 第二节 植 被

第六章 自然资源

- 第一节 土地资源
- 第二节 矿产资源
- 第三节 野生植物资源

第四节 野生动物资源

第五节 水资源

第六节 气象资源

第七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灾

第二节 风灾

第三节 洪涝灾

第四节 雪灾

第五节 霜冻灾

第六节 雹灾

第七节 病虫害

第八节 地震灾

第三编 人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数量

第二节 分布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别构成

第二节 年龄构成

第三节 民族构成

第四节 文化构成

第五节 城乡构成

第六节 职业构成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机械变动

第二节 自然变动

第四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生育政策

第三节 宣传培训

第四节 节育措施

第五节 优生优育

第六节 计划生育管理

第四编 民族 宗教

第一章 民族源流

第一节 蒙古族

第二节 汉族

第三节 回族

第四节 满族

第五节 其他民族

第二章 蒙古族部落

第一节 四子部落

第二节 喀尔喀右翼部

第三节 茂明安部

第四节 察哈尔部

第五节 土默特部

第六节 乌拉特部

第三章 民族工作

第一节 民族政策的制定实施

第二节 民族干部

第三节 文教卫生工作

第四节 蒙古语文工作

第五节 少数民族古籍征集整理

第四章 民族团结

第一节 民族关系

第二节 民族团结表彰

第五章 宗教

第一节 佛教

第二节 伊斯兰教

第三节 天主教

第四节 道教

第五节 活动场所

第六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盟级机构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第五编 党派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第一节 革命战争时期地方组织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方组织
- 第三节 组织工作
- 第四节 宣传工作
- 第五节 统一战线工作
- 第六节 纪检监察
- 第七节 政策研究
- 第八节 党校教育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 第一节 地方组织
- 第二节 主要活动

第三章 民主党派乌兰察布盟地方组织

-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集宁地区委员会
-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集宁支部委员会
-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集宁委员会
- 第四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集宁委员会
- 第五节 九三学社集宁委员会

第六编 政 权

第一章 旧政权

- 第一节 盟旗政权
- 第二节 察哈尔右翼旗政权
- 第三节 厅 县政权
- 第四节 伪政权

第二章 民主政权

-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民主政权
-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民主政权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历届会议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机构
- 第三节 主要工作

第四章 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革命委员会)

- 第一节 乌兰察布盟人民政府
- 第二节 平地泉行政区人民政府
- 第三节 乌兰察布盟行政公署(1958~1966)
- 第四节 乌兰察布盟革命委员会
- 第五节 乌兰察布盟行政公署(1978~1999)

第七编 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政协乌兰察布盟委员会
- 第二节 政协旗县市委员会

第二章 历届政协乌兰察布盟委员会

- 第一节 第一届政协乌兰察布盟委员会
- 第二节 第二届政协乌兰察布盟委员会
- 第三节 第三届政协乌兰察布盟委员会
- 第四节 第四届政协乌兰察布盟委员会
- 第五节 第五届政协乌兰察布盟委员会
- 第六节 第六届政协乌兰察布盟委员会
- 第七节 第七届政协乌兰察布盟委员会
- 第八节 第八届政协乌兰察布盟委员会
- 第九节 第九届政协乌兰察布盟委员会

第三章 主要工作

- 第一节 提案工作
- 第二节 文史资料工作
- 第三节 参政议政

第八编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 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工运简史
- 第三节 组织建设
-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第五节 宣传教育
- 第六节 劳动竞赛
- 第七节 劳动保护
- 第八节 劳动保险与生活福利

第二章 共产主义青年团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组织建设
- 第三节 团代会
- 第四节 宣传教育
- 第五节 竞赛活动
- 第六节 少先队工作

附 乌兰察布盟青少年宫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妇女代表大会
- 第三节 组织工作
- 第四节 宣传教育工作
- 第五节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第六节 劳动生产
- 第七节 儿童少年工作

第四章 贫下中农协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主要工作

第五章 工商业联合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主要工作

第六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第一节 机 构

第二节 协 会

第三节 工作纪要

第七章 科学技术协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学会(协会 研究会)
- 第三节 工作纪要

第八章 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学会(协会 研究会)
- 第三节 工作纪要

第九章 残疾人联合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工作纪要

第十章 红十字会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工作纪要

第九编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盟级机构
-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第二章 队伍建设

- 第一节 干部队伍
- 第二节 职工队伍

第三章 劳动就业

- 第一节 招工与安置
- 第二节 劳动服务

第四章 劳动管理

- 第一节 用工制度
- 第二节 职工调配
- 第三节 职工精减
- 第四节 劳动保护
- 第五节 技术培训
- 第六节 劳动争议仲裁

第五章 干部管理

- 第一节 干部录用
- 第二节 干部调配
- 第三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第四节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 第五节 干部培训考试
- 第六节 职称评聘
- 第七节 人才交流
- 第六章 工资福利**
 - 第一节 工资管理
 - 第二节 社会保障
- 第七章 机构编制**
 - 第一节 盟级机构编制
 -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编制
- 第十编 民政 扶贫**
- 第一章 机构**
 - 第一节 盟级机构
 -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 第二章 优抚工作**
 - 第一节 优抚对象
 - 第二节 拥军优属
 - 第三节 优待补助
 - 第四节 抚恤工作
 - 第五节 光荣院及烈士褒扬
- 第三章 复退安置**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接收安置
 - 第三节 干部休养所
- 第四章 救灾救济**
 - 第一节 灾害救济
 -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第三节 精简职工救济
 - 第四节 “三民”定期定量补助
- 第五章 社会福利**
 - 第一节 社会福利院
 - 第二节 农村敬老院
 - 第三节 福利生产
- 第六章 社会事务**
 -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
 - 第二节 婚姻登记
 - 第三节 地名普查
 - 第四节 收容遣送
- 第七章 老龄工作**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第二节 工作任务
 - 第三节 宣传调研
 - 第四节 社会活动
- 第八章 扶贫开发工作**
 - 第一节 贫困旗县划分及贫困人口
 - 第二节 扶贫资金物资的投放
 - 第三节 扶贫措施
 - 第四节 社会扶贫工作
 - 第五节 移民搬迁扶贫
 - 第六节 扶贫成果
- 第十一编 外事旅游**
- 第一章 机构**
 - 第一节 盟级机构
 -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 第二章 外事**
 - 第一节 外事管理
 - 第二节 接待与出访
- 第三章 旅游**
 - 第一节 旅游业简况
 - 第二节 旅游资源
 - 第三节 中外名人乌兰察布盟旅行记
- 第十二编 公安**
- 第一章 机构**
 - 第一节 清代警察机构

第二节 中华民国警察机构

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

第二章 政治保卫

第一节 镇反肃特

第二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第三节 取缔邪教组织

第三章 内部保卫

第一节 基层机构

第二节 主要工作

第四章 治安管理

第一节 禁 毒

第二节 特种行业管理

第三节 危险物品管理

第四节 治安保卫

第五章 刑事侦察

第一节 打击防范

第二节 刑侦技术

第六章 预审看守

第一节 预 审

第二节 看 守

第七章 户籍管理

第一节 户口登记

第二节 居民身份证管理

第八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机动车管理

第三节 自行车管理

第四节 安全管理

第五节 交通规则制

第九章 边境安全管理

第一节 边境简况

第二节 边境线划定

第三节 边境管理

第十章 消 防

第一节 消防组织

第二节 消防设施

第三节 消防管理

第十三编 检 察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盟级机构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第二章 刑事检察

第一节 审查批捕

第二节 起 诉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第三章 经济检察

第一节 管理措施

第二节 案件查处

第四章 法纪检察

第一节 法纪监督

第二节 案件查处

第五章 监所检察

第一节 监所监督

第二节 执法检查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第一节 控告申诉工作

第二节 宣传工作

第三节 群众工作

第十四编 审 判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清代与中华民国时期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二章 刑事案件审判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审判

第二节 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第四节 刑事申诉案件审理

第五节 历史案件复查

第三章 民事案件审判

第一节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

第二节 财产权益纠纷案件审判

第四章 经济与行政案件审判

第一节 经济案件审判

第二节 行政案件审判

第十五编 司法行政**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盟级机构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第二章 法制宣传教育

第一节 “一五”普法教育

第二节 “二五”普法教育

第三节 “三五”普法教育

第三章 律师工作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

第二节 律师队伍及律师业务

第四章 公证 调解

第一节 公 证

第二节 调 解

第五章 监所工作

第一节 集宁监狱

第二节 乌兰察布盟劳教所

第十六编 军 事**第一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部落兵役制

第二节 募兵 征兵制

第三节 自愿兵 义务兵 预备役制

第二章 驻 军

第一节 绿营兵

第二节 毅军 淮军 奉军 晋军

第三节 国民(党)政府军

第四节 伪 军

第五节 外国侵略军

第六节 八路军 人民解放军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清朝地方武装

第二节 中华民国地方武装

第三节 日伪政权地方武装

第四章 人民武装

第一节 军分区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

第五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第二节 教育与训练

第三节 主要活动

第六章 武装警察

第一节 机 构

第二节 主要工作

第七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机 构

第二节 人防工程

第三节 组织指挥

第四节 支前后建

第五节 人防通信

第八章 战 事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第十七编 农 业**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盟级机构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第三节 事业机构

第二章 土地开发

第一节 清朝与中华民国时期垦务

第二节 土地开发利用

第三章 农业体制

-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
- 第二节 人民公社化
- 第三节 生产责任制

第四章 农作物

- 第一节 种植结构
- 第二节 粮食作物
- 第三节 经济作物
- 第四节 蔬菜瓜果
- 第五节 品种分布

第五章 基本建设

- 第一节 农田基本建设
- 第二节 商品粮基地建设

第六章 农业技术

- 第一节 耕作技术
- 第二节 栽培技术

第七章 农业机械

- 第一节 发展简况
- 第二节 机械机具
- 第三节 机械动力
- 第四节 农机管理

第八章 新时期农业发展战略

- 第一节 “三亩田”建设
- 第二节 “进退还”战略

第九章 农业计划与工程

- 第一节 农业“丰收计划”
- 第二节 农业“1234”工程
- 第三节 “温饱致富”工程

第十八编 畜牧业**第一章 机构**

- 第一节 盟级机构
-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 第三节 事业机构

第二章 畜牧业发展历史**第一节 清末与中华民国时期畜牧业****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畜牧业****第三节 体制变革****第三章 草原管理与建设**

- 第一节 草场调查
- 第二节 草原建设
- 第三节 草原管理

第四章 畜禽品种

- 第一节 地方品种
- 第二节 培育品种
- 第三节 引进品种

第五章 品种改良

- 第一节 牛品种改良
- 第二节 羊品种改良
- 第三节 马品种改良

第六章 饲养

- 第一节 放牧
- 第二节 圈养
- 第三节 饲草饲料

第七章 畜禽疫病防治

-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 第二节 寄生虫病防治

第八章 国营牧场与种畜场

- 第一节 国营牧场
- 第二节 国营种畜场

第九章 管理与经济效益

- 第一节 畜牧业管理
- 第二节 畜牧业产值与效益
- 第三节 畜产品产量

第十九编 林业**第一章 机构**

- 第一节 盟级机构
-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 第三节 事业机构
- 第二章 林业资源
 - 第一节 资源总量
 - 第二节 天然林
 - 第三节 人工林
- 第三章 林木种苗
 - 第一节 良种基地建设
 - 第二节 育苗
 - 第三节 国营(有)苗圃
- 第四章 人工造林
 - 第一节 人工造林简述
 - 第二节 重点造林绿化工程
 - 第三节 果树经济林
 - 第四节 “四旁”绿化
 - 第五节 全民义务植树
- 第五章 退耕还林(草)
 - 第一节 乌兰察布盟后山地区土地沙漠化
 - 第二节 退耕还林(草)的确立和实施
- 第六章 森林保护与经营
 - 第一节 森林防火
 -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 第三节 封山育林
 - 第四节 抚育间伐
 - 第五节 国营(有)林场
- 第七章 林政林权
 - 第一节 林政
 - 第二节 林权

第二十编 渔业

-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第一节 盟级机构
 -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 第三节 企事业单位
- 第二章 水面水质

- 第一节 水面
- 第二节 水质
- 第三章 鱼类
 - 第一节 类属
 - 第二节 主要鱼类
- 第四章 渔业生产
 - 第一节 养殖
 - 第二节 捕捞
- 第五章 水产品
 - 第一节 保鲜加工
 - 第二节 运输销售
- 第六章 经营体制
 - 第一节 国营与集体经营体制
 - 第二节 个体为主的多种经营体制

第二十一编 乡镇企业

- 第一章 机构
 - 第一节 盟级机构
 -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 第二章 产业结构
 - 第一节 农业
 - 第二节 工业
 - 第三节 建筑业
 - 第四节 运输业
 - 第五节 餐饮服务业
- 第三章 经济体制
 - 第一节 发展状况
 - 第二节 经营权属
 - 第三节 经营方式
- 第四章 经济管理
 - 第一节 生产责任制管理
 - 第二节 技术质量管理
 - 第三节 财务制度管理
- 第五章 产品与销售
 - 第一节 产品

第二节 销 售

第二十二编 水 利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盟级机构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第二章 水利工程

第一节 蓄水工程

第二节 灌溉工程

第三节 牧区用水工程

第四节 防洪工程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状况

第二节 水土流失成因

第三节 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节 治理措施

第四章 人畜饮水

第一节 农村牧区人畜饮水

第二节 防氟改水

第五章 水利勘测设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勘测设计工作

第二十三编 电 力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盟级机构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第二章 电力建设

第一节 中华民国期间电力生产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建设

第三章 发 电

第一节 发电厂

第二节 小水电和列电

第三节 自用电发电装置

第四节 风力发电

第四章 输变电

第一节 输电工程

第二节 变电工程

第五章 供 电

第一节 供电网络

第二节 供电管理

第六章 用 电

第一节 用电构成

第二节 “三电”工作

第三节 电价及电费管理

第二十四编 工 业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盟级机构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第二章 工业发展简述

第一节 概 况

第二节 工业布局 and 结构

第三节 体制与经营管理

第三章 采矿与冶金工业

第一节 采 矿

第二节 冶 金

第四章 建材工业

第一节 水泥生产

第二节 砖瓦生产

第三节 陶瓷生产

第四节 石棉生产

第五节 石材 地板砖生产

第五章 机械与电子工业

第一节 机械制造与修理业

第二节 电子工业

第六章 纺织工业

第一节 针织品生产

第二节 地毯生产

第七章 皮毛与服装工业

- 第一节 皮毛加工
- 第二节 皮件生产
- 第三节 制鞋业
- 第四节 缝纫业
- 第八章 食品与饮料工业
 - 第一节 制糖业
 - 第二节 制酒业
 - 第三节 肉类加工
 - 第四节 糕点 乳品 饮料生产
 - 第五节 调味品生产
 - 第六节 淀粉生产
- 第九章 粮油加工业
 - 第一节 粮食加工
 - 第二节 油料加工
 - 第三节 饲料加工
- 第十章 造纸与印刷工业
 - 第一节 造纸业
 - 第二节 印刷业
- 第十一章 化学工业
 - 第一节 化肥生产
 - 第二节 火药制造
 - 第三节 洗涤用品生产
 - 第四节 黄磷生产
 - 第五节 制 氧
 - 第六节 电石生产
 - 第七节 塑料制品生产
- 第十二章 铁木加工业
 - 第一节 五金加工业
 - 第二节 金属制品业
 - 第三节 木器加工业
- 第十三章 工艺品及日用杂品生产
 - 第一节 工艺品生产
 - 第二节 日用杂品生产

第二十五编 公路交通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盟级机构
-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 第三节 企事业单位
- 第二章 古道与车马大道
 - 第一节 古 道
 - 第二节 车马大道
- 第三章 公 路
 - 第一节 路 线
 - 第二节 桥 涵
 - 第三节 施 工
 - 第四节 养 护
- 第四章 运 输
 - 第一节 运输工具
 - 第二节 旅客运输
 - 第三节 货物运输
- 第五章 管 理
 - 第一节 路政管理
 - 第二节 交通监理
 - 第三节 征费管理
 - 第四节 运输管理
- 附 水路交通

第二十六编 铁 路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第二节 所属机构

第二章 铁路建设

- 第一节 京包线(乌兰察布盟境内段)
- 第二节 集二线(乌兰察布盟境内段)
- 第三节 集通铁路(乌兰察布盟境内段)
- 第四节 丰准铁路(乌兰察布盟境内段)

第三章 客 运

- 第一节 过境客车

第二节 客运量与经济效益

第三节 主要客运站

第四章 货 运

第一节 货运能力

第二节 经济效益

第三节 主要货运站

第二十七编 邮 电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盟级机构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第三节 直属企业

第二章 邮政业务

第一节 函 件

第二节 包 裹

第三节 汇 兑

第四节 报刊发行

第五节 邮政储蓄

第六节 集 邮

第三章 邮政网络

第一节 邮政网点

第二节 邮 路

第三节 运输工具

第四章 电报

第一节 业 务

第二节 网 路

第三节 机械设备

第五章 电 话

第一节 长途电话

第二节 市内电话

第三节 农村电话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规章制度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盟级机构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第二章 市政基础设施

第一节 城市建设规划

第二节 道路 桥梁 照明

第三节 供水排水

第四节 城市交通

第五节 城市环境卫生

第六节 绿 化

第七节 防 洪

第三章 房产管理

第一节 公房管理

第二节 私房改造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第四节 房产登记

第四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村镇住宅建设

第二节 村镇综合建设

第五章 建筑业

第一节 重点建筑安装企业

第二节 建筑市场管理

第三节 建筑设计

第四节 建筑施工

第五节 重点工程选介

第二十九编 环境保护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盟级机构

第二节 旗县市级机构

第三节 事业机构

第二章 环境状况

第一节 水环境